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合作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